关于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 为扶持我市青年社科研究者成长，鼓励开展学术研究，推进学术创新，推出高水平成果，进一步培育高级别社科项目，根据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一、学科范围

 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，即马克思主义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理论经济、应用经济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国际问题研究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考古学、民族问题研究、宗教学、中国文学、外国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、人口学、统计学、体育学、管理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。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。

 二、申请人的条件

 1．申请人所在单位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 2．凡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只能申请博士项目，不符合博士项目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培育项目。

 3．凡申请人主持过（含在研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，不得申请。

 4．申请博士项目或培育项目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。

 三、申报程序

 1．项目申请人在“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”中（市社科联网站界面的“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点击进入）注册后（之前已注册的可直接进入），在博士项目、培育项目相应栏目中，按照提示内容进行填写、上传和提交。

 2．申请项目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网上审核同意后提交，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。

 3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所申请项目进行审核提交后，下载《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、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确认盖章，报送1份纸质件和电子文档（文件名为单位）。

 四、申报时间

 1．申请人提交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17:00。

 2．责任单位审核提交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17:00。

 联系电话：67732295；[电子邮箱：cqpopss@126.com](mailto:%E7%94%B5%E5%AD%90%E9%82%AE%E7%AE%B1%EF%BC%9Acqpopss@126.com)。

 附件：2021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的申报说明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9月18日

附件1

2021**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申报说明**

 一、申请人的资格条件

 1．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 2．系市委党校、重庆社科院、市级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（含部队院校）、各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岗职工，同前述单位具有聘用关系者也可申报。

 3．作为负责人（主持人）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参加其他项目申请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。

 4．申报博士项目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须已获博士学位，且获得时间在2019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。

申报培育项目的负责人（主持人）须39岁以下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9岁（1982年9月18日以后出生）。

 二、相关要求

 1．选题应具有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意义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无知识产权纠纷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。

 2．自主选题申报，也可对已通过答辩、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博士论文进行深化研究，但不得用博士论文原题申报。

 3．不得与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（部）级项目立项资助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。

 4．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。

 5．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。

 三、项目立项

 符合申请条件的，经专家评审，市社科联批准，获得立项，并资助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 四、项目结项

 按照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办理结项。

 1．立项之后研究期限内，其相关或相近选题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资助的，可免于鉴定结项。

 2．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，须公开发表3篇（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篇为第一作者）与其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（须有成果标识且排名第一），审核合格后办理结项。

 3．超过3年研究期限的，予以终止或撤项，并按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处理。